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艘船舶及 行使選擇權購買一艘船舶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32,930,000美元。

行使購買選擇權

該船舶目前由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出租予賣方。賣方擬於交付日期根據光船租賃的條款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以購買選擇權價格最高為約21百萬美元購買該船舶。賣方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之該船舶應根據協議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行使購買選擇權、Dahlia購買選擇權及先前購買選擇權涉及自各擁有人(均為中航產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船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行使購買選擇權、Dahlia購買選擇權及先前購買選擇權收購船舶應合併計算。

然而，即使行使購買選擇權與行使Dahlia購買選擇權及先前購買選擇權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仍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行使Dahlia購買選擇權及先前購買選擇權的相關披露規定。因此，根據聯交所常問問題11.3 — 編號1，本公司毋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與行使先前購買選擇權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及與行使Dahlia購買選擇權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32,930,000美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主體事項

該船舶是一艘於2021年建造的總噸位為24,576噸的化學品船／油輪。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該船舶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	5,284	4,771

該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高達21百萬美元。

根據協議，該船舶應於2025年5月31日(即交付日期)或之前交付予買方。倘若該船舶於交付日期前未準備好交付，買方可選擇取消協議。

代價

32,930,000美元，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簽署協議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且已開立託管賬戶(以較晚者為準)，應支付予賣方賬戶訂金3,293,000美元；
- (2) 買方應於預計交付日期前至少一個銀行營業日將結餘(即29,637,000美元及交付時應支付予賣方的所有其他款項)匯入託管賬戶；及
- (3) 於該船舶交付時，惟不遲於發出有關該船舶準備就緒通知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訂金應釋放予賣方且結餘應支付予賣方的帳戶。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1)另一潛在買方就該船舶提供的購買價；(2)參考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的市場情報及本公司對市場上近期成交的規模和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買賣交易(價格介乎31百萬美元至35百萬美元之間)的分析；及(3)購買選擇權價格，即本集團收購該船舶的成本，經公平磋商釐定。

行使購買選擇權

該船舶目前由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出租予賣方。賣方擬於交付日期根據光船租賃的條款通過行使購買選擇權，以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該船舶。賣方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之該船舶應根據協議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行使購買選擇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於交付日期

訂約方

擁有人及賣方

主體事項

該船舶。有關該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出售事項 — 主體事項」一節。

代價

根據光船租賃的條款，基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預期時間，光船租賃規定的購買選擇權價格。

在擁有人於交付日期或之前收到購買選擇權價格的全額付款及光船租賃項下到期應付予擁有人所有款項後，根據光船租賃租賃該船舶即告終止，同時擁有人應將該船舶的所有權及擁有權轉讓予賣方。

出售事項及行使選擇權購買一艘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該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監察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行使購買選擇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賣方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提供租賃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是SeaKapital Limited的非全資附屬公司。SeaKapital Limited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公司，由其創始人趙式明女士及林詩鍵先生以及其他重要的個人投資者提供支持。截至本公告日期，SeaKapital Limited創始人趙式明女士及林詩鍵先生為買方最大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買方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且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擁有人

擁有人乃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租賃業務。其為中航產融（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05），其最大股東為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6.3百萬美元，乃由本集團根據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稅項後)與該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以及在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根據光船租賃與擁有人的預期應佔溢利總額之間的差額估計得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該船舶的實際資產淨值釐定及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行使購買選擇權、Dahlia購買選擇權及先前購買選擇權涉及自各擁有人(均為中航產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船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行使購買選擇權、Dahlia購買選擇權及先前購買選擇權收購船舶應合併計算。

然而，即使行使購買選擇權與行使Dahlia購買選擇權及先前購買選擇權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仍將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行使Dahlia購買選擇權及先前購買選擇權的相關披露規定。因此，根據聯交所常問問題11.3 — 編號1，本公司毋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與行使先前購買選擇權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及與行使Dahlia購買選擇權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協議備忘錄
「中航產融」	指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
「結餘」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光船租賃」	指	賣方與擁有人就租賃該船舶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Marine Nexu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Dahlia購買選擇權」	指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7日及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Bright Rose Shipping Limited授予Golden Dahlia Limited購買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交付日期」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金」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該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擁有人」	指 Bright Lotus Shipp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前為該船舶的擁有人，且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選擇權」	指 擁有人授予賣方根據光船租賃購買該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最高約21百萬美元
「先前購買選擇權」	指 (1)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Bright Dictador Shipping Limited授予Golden Bridge Ships Limited購買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Bright Flora Shipping Limited授予Golden River Ships Limited購買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3) Bright Rizhao Shipping Limited授予Seacon Rizhao Limited購買船舶的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已於2024年10月15日按約3百萬美元的購買選擇權價格行使；及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Bright Flax Shipping Limited授予Golden Lavender Limited購買船舶的購買選擇權
「賣方」	指 Golden Dais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船舶」	指 GOLDEN DAISY，一艘於2021年建造的總噸位為24,576噸的化學品船／油輪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